关于申报2018年度宝安区商业规模

成长奖励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宝安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》(深宝规〔2018〕4号)文件精神，我局现开展2018年度第二批宝安区商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  一、申报条件

1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在宝安区；

2.属于纳入本区商业统计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；

3.上一年度销售额或营业额达到一定规模，且增长率在15%以上。

# 二、资助标准

1.对上一年度年销售额同比增长达15%，且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，给予60万元奖励，超过上述增速的，每提高5个百分点再追加奖励20万元，单家企业全年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。

2.对上一年度年销售额同比增长达15%，且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，给予60万元奖励，超过上述增速的，每提高5个百分点再追加奖励20万元，单家企业全年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。

3.对上一年度年营业额同比增长达15%，且年营业额2000万元以上的住宿或餐饮企业，给予30万元奖励，超过上述增速的，每提高5个百分点再追加奖励10万元，单家企业全年累计最高奖励50万元。

# 三、申报材料

1.《商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申请表》；
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社会组织应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3.法人授权委托书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）；

4.申报年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（纳税人自行登录国税、地税电子税务局打印）；

5.申报年上两年度上报区统计局的销售或经营情况年报表；

6.银行开户许可证明。

# 四、申报时间

本轮商业规模成长奖励项目申报采取**网上申报方式**，网上申报端口开放时间为2018年8月7日-2018年8月28日。**网上申报预审通过的企业还需提交纸质材料，**由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纸质材料并做形式审查，纸质材料提交时间为2018年8月8日-2018年8月31日。

# 五、注意事项

1.企业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，每一项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，各类证照、证明文件复印件需验原件。网上申报后打印通过初审的申请表装订在第1页，其余的材料按照申报顺序装订，材料一式一份，用A4纸装订成册。

2.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项资助政策，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。

3.咨询联系方式：宝安区经促局物流商务科范小姐，电话：27660420；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商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申请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2018年8月6日